

# 從事施工架運送作業發生被夾、被捲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706767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移動式起重機（21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112年7月○日，彰化縣，林○○。

（二）於112年7月○日9時42分許，○○工程行負責人林○○及其所僱勞工林○○完成施工架卸料作業，對於起重機收回外伸撐座作業，未於作業開始前將外伸撐座收回作業告知勞工，亦未確認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及置管制人員進行管制，致林○○在右側外伸撐座旁洗手時，遭外伸撐座夾擊於外伸撐座凹槽內，於當日9時44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林○○遭外伸撐座夾擊於外伸撐座凹槽內，造成顱骨粉碎性骨折、全身多處骨折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，未於作業開始前將收回外伸撐座作業方法告知勞工，使其遵行。

（2）對於車輛機械起動作業，未確認所有人員遠離該機械，及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未置管制引導人員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（2）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（3）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4）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（5）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。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、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2、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，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、被夾、感電等危害，應事前

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、地質狀況、作業空間、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、型式及性能等，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：一、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…。雇主對於前項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，應採取下列各款措施：一、決定前項各款事項後，於作業開始前告知相關勞工，使其遵行。…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- 3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)
- 4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罹災當時情況，林○○在車子左側外伸撐座旁之水箱洗手，遭遭外伸撐座捲入被夾於外伸撐座及外伸撐座收回之凹槽內，於當日 9 時 44 分不治死亡